

关于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

日期：2024年3月11日